

建造業議會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2013 年第六次會議於 201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於九龍九龍灣大業街 44 號建造業議會九龍灣訓練中心地下建造業資訊中心舉行。

出席者： 黃永灝工程師 主席  
何毅良工程師 成員  
吳國群先生 成員  
李子亮先生 成員  
林啓忠先生 成員  
彭一邦工程師 成員  
駱癸生先生 成員  
謝振源先生 成員  
梁堅凝教授 增補委員  
溫冠新先生 增補委員

列席者： 劉俊傑工程師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6  
林盛添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工務政策)9  
陶榮工程師 建造業議會 執行總監  
黃敦義先生 建造業議會 總監-培訓及發展  
梁偉雄工程師 建造業議會 副總監-培訓及發展  
譚愛琴女士 建造業議會 高級經理-財務  
黃自立先生 建造業議會 高級經理-建造業工藝測試  
朱延年先生 建造業議會 高級經理-建造業技術培訓  
張玉龍先生 建造業議會 高級經理-發展及支援  
湯健麟博士 建造業議會 首席研究顧問  
廖達超先生 建造業議會 高級經理-工人註冊  
(只列席議程項目第 6.4 項)  
劉永輝先生 建造業議會 經理-建造業工藝測試  
區頌詩女士 建造業議會 經理-委員會事務  
林黃苑儀女士 建造業議會 高級主任-委員會事務

致歉： 冼泳霖工程師 成員  
施家殷先生 成員  
洪綺文女士 成員

麥德正先生	成員
賴旭輝測量師	成員
譚志明教授	成員
伍新華先生	增補委員
周大滄工程師	增補委員
周聯僑先生	增補委員
黃天祥工程師	增補委員
黃比測量師	增補委員
黃植榮先生	增補委員

## 進展報告

負責人

### 6.1 歡迎

主席歡迎各成員出席本年度最後一次會議，並歡迎發展局新任代表林啓忠先生。

### 6.2 通過 2013 年建造業訓練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的進展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R/005/13，並通過 2013 年 10 月 17 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的已修訂進展報告。

### 6.3 第五次會議的續議事項

#### 6.3.1 議程項目第 5.2.4.1 項—課顧組的進展報告

成員備悉課顧組的進展報告已上載建造業議會的網址，建訓會成員可使用指定密碼登入並瀏覽課顧組的進展報告，如需要硬複本，成員亦可向建訓會秘書處提出。

#### 6.3.2 議程項目第 5.3 段—建造業訓練委員會的財政預算

成員備悉 2014 年度建造業訓練委員會的財政預算已獲建造業議會審批，而有關預算將

經理-

負責人

**委員會事務**

於稍後傳閱予各成員，當中原先為 2013 年提供 8,500 多個培訓名額而預留 3.15 億元的訓練費用，由於承建商/分包商在年內參與合作培訓計劃的比率低於目標，故有需要相應下調培訓名額及訓練預算至 2.2 億元，而 2014 年的預算訓練費用則已因應本年度培訓名額的提供情況調整為 2.85 億元。

**6.3.3 議程項目第 5.4.3 段—檢討申請重考期限及收費**

提出上述查詢的成員澄清，在一年期內額外收費的項目應為工藝測試而不是指明訓練課程。管理人員表示，現時參加大工或中工測試的工友，若得分低於 40 分，而又分別希望在考試後的一年或半年內再報考的話，便需分別繳交 800 元或 400 元的額外附加費，原先用意是認為得分偏低的工友，是需要一段時間始能改善相關工藝，故不建議在短期內重考，及避免資源被濫用。但有成員曾向管理層反映，在現時情況下，應鼓勵工友考取技能資格，若工友有信心再報考的話，便不應收取附加費。委員會經討論後，同意得分低於 40 分的工友，若在一年或半年期限內再次報考大工或中工測試而又能通過的話，便可獲發還已繳交的附加費。

**高級經理-  
建造業工藝  
測試**

**6.3.4 議程項目第 5.7.2 段—工會轉介的投訴個案**

成員備悉經工會轉介的投訴個案內容，及議會方面展開的調查結果，與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其後進行的調查，結果一致，當中並不涉及無理解僱，及有關僱主亦已按勞工法例給予所需的補償，而議會亦曾為該被解僱學員找尋其他分包商僱主。主席認為若轉介個案的工會對有關跟進工作並無提出其他意見，有關投訴便可作結。代表香港建造業總工會的成員表示，在上次會議提出有關事宜，是希望有關方面能跟進和處理該個案，

負責人

並接納議會所採取的行動。

6.3.5 議程項目第 5.8.2 項及 5.8.3 項—職訓局提出代支付培訓津貼之建議模式及對機電行業(建築)僱主公司的要求

成員備悉職訓局提出每月按資助計劃的要求，預支培訓津貼予參與計劃的學員，並每 3 個月才向建訓會申請發還代支的金額，此安排有助減省行政工作和人手。成員接納職訓局提出代支付培訓津貼的建議模式。

至於剛於會上提交有關新增確認學員加入指定機電行業（建築）僱主公司的兩項要求，和「中專教育文憑課程計劃」指定機電工種的名單，成員經討論後，建議增加一項對僱主公司的要求，規定僱主公司目前必須持有一份合約期超逾學員 6 個月訓練期的指定機電工種的工程合約，以確保學員能接受所需的在職訓練。管理人員表示會按委員會的意見與職訓局跟進。

高級經理-  
發展及支援

6.3.6 議程項目第 5.12.2 項—縮短課程及測試的檢討時間

成員備悉議會現已開始釐訂畢業學員之工作能力標準，並將在 2014 年初開展課程及測試的檢討工作，及會按委員會的建議縮短檢討時間至半年。

6.3.7 議程項目第 5.13.2 項—建造業機電工程訓練方向及相關數據

成員備悉於會上提交的「商討機電培訓路線—建造業議會與機電工程署、職訓局及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會議摘要」，當中列載機電工程業 2013 年人力資源調查結果摘要、職訓局提供的技術員及技工的培訓、相關討論及建議。主席認為有關摘要所涵蓋的資料相

負責人

高級經理-  
建造業技術  
培訓

當廣泛，故應以獨立課題的討論文件模式於下次會議提交委員會考慮，並認為摘要能指出問題的所在，但有需要提供更詳細的應對建議，及與有關商會確認文件內列載的數據。

6.3.8 議程項目第 5.15 項—達美路戶外場地改建為訓練場之建議

成員備悉按上次會上意見修改場地設置成本及營運支出的建議，會於稍後提交委員會考慮。

[由於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的代表只列席相關議題，因此，會議議程會稍作調動以提前討論有關的議題項目。]

6.4 臨時註冊已過期的工人修讀簡化版指明訓練課程之全面推行建議

6.4.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226/13，並悉先前獲准修讀 3 個較受歡迎工種的簡化版指明訓練課程的 10 多名臨時註冊已過期的工人，已在 2013 年 10 月下旬修畢有關課程，並隨即向工人註冊處提出註冊為熟練技工的申請，及後資格評審委員會已審批有關工友持有的證書等同註冊成為熟練技工的註冊資格，而其餘 64 個工種的簡化版指明訓練課程亦獲批等同註冊成為熟練技工的註冊資格。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註冊委員會)已在 11 月下旬同意在 2014 年 4 月 1 日起，全面推行讓所有臨時註冊已過期的工人修讀簡化版指明訓練課程，為期一年，涉及工人人數約 13,000 多人。另註冊委員會又建議建訓會考慮聘用傳譯員幫助少數族裔工友修讀簡化版指明訓練課程，預計 1 年約需 60,000 元的傳譯費用。

6.4.2 回應主席的提問，高級經理-建造業工藝測試表示簡化版的指明訓練課程內，已沒有實

負責人

務考核，但設有筆試以選擇題形式進行的評核。有代表工會的成員表示，該批臨時註冊已過期的工友在 2005 年申請註冊時已具備不少於 6 年相關工種的工作經驗，因此，有關工友即使現時不修讀簡化版的指明訓練課程，在《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經修訂後，若有關工友是持續在業內工作不少於 10 年的話，屆時應足以直接申請成為註冊熟練技工。而現時讓臨時註冊已過期的工友報讀指明訓練課程，有助確保有關工友是通過一定的考核程序才取得等同資歷。

- 6.4.3 經討論後，委員會批准所有工種可招收臨時註冊已過期的工友入讀簡化版指明訓練課程，此特別措施為期一年，起訖日期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課程收費仍為 150 元，若有相關工友在措施開始前報讀，議會可按情況開班，並可在措施終止日後繼續處理在截止日前遞交的申請。另委員會又批准聘用臨時傳譯員幫助有需要的少數族裔工友及相關的傳譯費用。

高級經理-  
建造業工藝  
測試

[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代表廖達超先生於下午 2 時 05 分離開會議。]

## 6.5 2012/13 議會導師工作量及訓練成本報告

- 6.5.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219/13，並悉上述報告是檢討議會導師工作量及訓練成本的第二份報告，涵蓋所有導師、監考員及講師在 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8 月期間的工作時間，計算出負責不同種類訓練課程及執行測試工作的教學人員的工作量百分比。
- 6.5.2 對於主席就授藝員工的工作日數的提問，總監回應稱是指授藝日數，當中已減去假期，有關數式已在首份報告內列寫，但可於會議後向委員會補回該計算授藝人員工作日數的數式。

負責人

6.5.3 主席指出進行有關檢討報告的目的，是希望管理人員善用報告內的數據，分析授藝人員執行授藝或測試以外的其他工作，可否由其他非授藝員工執行，以騰出更多授藝人手開辦更多培訓課程及提供更多測試。正如在過去的檢討，便曾將原由導師執行的測試後還原工作，改由非授藝人員處理這安排，騰出了更多可執行測試的人力資源。主席認為應將檢討工作收集回來的數據分析，探究更有效編排授藝人員以加開班次的機會，而不是在報告內列出授藝人員的工作量已達某個百分比，此並非是項檢討工作的根本原意。主席再次指出，進行有關檢討是希望能更有效運用人力資源，並請管理人員再次探究可否減省授藝人員負責的行政工作，以開辦更多班次的機會。

總監-  
培訓及發展

6.5.4 總監表示會確保可執行授藝的人力資源，均投放在與授藝相關的工作上。

## 6.6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訓練事宜集思會總結及跟進事宜

6.6.1 成員備悉剛於會上提交的文件編號CIC/CTB/P/220/13，並悉集思會總結的三個培訓及發展策略方案：吸引新人入行、提高培訓質素及減低流失率；以及三個方案下按優先次序排列的方法、建議跟進項目、負責人和完成時間。

6.6.2 主席認為除第二項「提高培訓質素」方案可由建訓會及議會獨自執行外，其餘兩項方案均需其他業界持份者的參與，故建議委員會先行集中跟進第二項方案，特別是導師的培訓，若能處理好方案下需跟進的項目已是一個重大的進展。

總監-  
培訓及發展

## 6.7 「監工/技術員課程」在職培訓津貼之建議

6.7.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CIC/CTB/P/221/13，並悉

負責人

委員會早前曾同意在 2012/13 年度開辦新的「監工/技術員課程」，而學員在完成 18 個月課堂培訓後接受 6 個月的在職培訓期間，議會不需為學員提供補貼。但經諮詢建造業監工課程顧問組及工料量度課程顧問組後，兩個課顧組均認為向接受在職培訓學員提供課堂培訓時獲發的 2,800 元津貼，能讓新人更加安心投入工作及學習，故建議建訓會考慮發放有關津貼。但為免影響學員與其僱主的薪酬安排，6 個月在職培訓津貼共 16,800 元會在學員完成培訓，而出席率達 80% 及提交實習報告和所需文件後，才一次過由議會發放。

- 6.7.2 委員會接納上述建議，並悉議會已在 2014 年的預算內預留有關在職培訓津貼的支出。

高級經理-  
建造業技術  
培訓

## 6.8 設置兩所新戶外訓練場預算之建議

- 6.8.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222/13，並悉於天水圍天華路地段及天月路地段設置的兩所戶外訓練場，是用以替代將於 2014 年底交還政府之天水圍訓練中心。

- 6.8.2 主席對兩個地段個別設置項目的預算支出有保留，特別是職員貨櫃及學員貨櫃兩個支出項目，另有成員表示過往已曾對場地設置費用的支出預算表達意見，並認為當中的鋪瀝青皮及貨櫃項目的支出預算有需要下調。

- 6.8.3 主席請管理人員跟進成員的意見，重新計算兩所新戶外訓練場的設置預算，再以傳閱文件方式提交委員會考慮。

高級經理-  
建造業技術  
培訓

## 6.9 「建造業人力方面的投資」

- 6.9.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223/13，並悉截至 2013 年 11 月 15 日「建造業人力方面的投資」項目下各項計劃的進度。



負責人

- 6.9.2 對於「強化建造業監工/技術員訓練計劃」下，「土木工程監工證書課程」及「屋宇建造監工證書課程」共 4 班因欠缺講師及導師而需延期，主席表示行業現時非常缺乏監工新力軍，在早前已聯絡有關政策局協助呼籲相關的退休員工如工程督察、工程監督等，申請議會的監工證書課程講師空缺，但似乎招募情況並不理想。
- 6.9.3 對於招募結果出現講師須負責的教學範圍與職位申請人的經驗未盡配合的情形，有成員建議若教學人員需負責教授的課程範圍過於廣濶的話，可考慮將課程內容切割，按切割後的範圍招聘及調配教學人員，主席表示認同，故早前已提出設立「專項中心」的建議，協調專責單位提供教學服務以提升資源效益，現時情況可以參考有關做法。主席又建議邀請成員協助檢視講師的招聘安排及遴選，並指出監工培訓是非常關鍵性的，因其負責監督大量前線工友的工作，而現時監工人手短缺已達樽頸情況。何毅良工程師接納是項邀請。
- 6.9.4 有成員表示，其工會曾接獲有工友辭職後報讀議會課程，但課程卻遲遲未能開班的投訴，故希望管理人員能向受影響的報讀人士，解釋未能開班的原因及預計可開班的日期，主席請管理人員盡快招聘所需的教學及授藝人員，並於短期內給予因教學／授藝人手短缺而延期開班的課程報讀人士初步回覆。
- 6.9.5 對於特區政府撥款 3 億元支持議會培訓工作的預算結餘，總監表示會於下次會議作出匯報。
- 6.10 課程顧問組對平水工中級工藝測試及窗框工技能測試的修訂建議

高級經理-  
建造業工藝  
測試

何毅良工程  
師

高級經理-  
建造業技術  
培訓

總監-  
培訓及發展

負責人

6.10.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224/13，並悉平水工中級工藝測試擬從試題中刪除攀爬竹棚部份，而窗框工技能測試則擬取消防水沙漿抹填窗框部份，改以檢查鋁窗窗框替代。

6.10.2 成員認為安全訓練課程內雖有提及攀爬竹棚及安全使用救生繩，但安全方面的考核不會嫌多，故委員會通過平水工中級工藝測試試題內保留攀爬竹棚部分。

高級經理-  
建造業工藝  
測試

6.10.3 至於窗框工技能測試內擬取消的防水沙漿抹填窗框部分，有成員認為不少家居的裝修／維修工程仍有抹填窗框的工作，考核似乎只考慮新建樓宇工程，忽略了改建及維修工程的需要；另有成員認為窗框工除應曉得安裝窗框外，亦應通曉抹填窗框的工作，否則考核會欠缺全面性，委員會因此通過在試題內保留抹填窗框部分。至於擬作替代的檢驗鋁窗工作，委員會認為若行業確實有此需要，便應將項目加進試題內，及按實際情況相應延長考測時間。

高級經理-  
建造業工藝  
測試

**6.11 工藝測試(建築/土木/機電)及機械操作員資歷證明測試每半年投訴報告**

6.11.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225/13，並悉2013年3月至8月工藝測試(建築/土木/機電)及機械操作員資歷證明測試的投訴報告內容，包括在此期間議會共進行 9,992 次測試，及接獲 8 宗工藝測試查詢/投訴/意見反映/覆核成績的個案，涉及 6 個工種，其中 4 宗投訴個案內容主要分為「測試安排」、「工具、設備及物料」及「不滿意監考員態度」三類，若員工被投訴的次數達兩次，上級便會作出勸喻及要求改善，而管理層均會將接獲的投訴個案告知員工，讓他們引以為鑑。

負責人

6.11.2 對於有成員提出投訴個案中再次涉及水喉工種，而報告只列出指定半年期內的個案宗數，令有關數字欠缺延續性，總監表示會於下次報告加列個案宗數的累積數字和分類等資料，而是次水喉科的投訴個案是涉及另一名監考員，另在上次報告亦已提及有關工種供測試用的組件和工具，其檢查和更換的頻率已作提升，情況亦有改善，總監並邀請有關成員到水喉科測試場地視察。

高級經理-  
建造業工藝  
測試

吳國群先生

**6.12 安全訓練課程教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的進展報告  
建造業報工表標準化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的進展報告  
建造業人力研究之裝修/維修工程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的進展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TB/BOS/R/002/13，CTB/WLR/R/002/13 及 CTB/WRM/R/002/13，並接納上述教學委員會/工作小組的第二次會議的進展報告。

**6.13 其他事項**

**6.13.1 向調任成員及離任增補委員致謝**

主席代表建訓會感謝已調任的發展局代表雷潔玉女士，及向下列即將離任的 8 位增補委員表示謝意：

周大滄工程師	溫冠新先生
周聯僑先生	黃比測量師
梁堅凝教授	黃植榮先生
伍新華先生	黃天祥工程師

**6.13.2 現屆主席離任**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是其任內最後一次會議，並謂由 2001 年出任前建造業訓練局主席，隨後於建造業議會在 2007 年成立出任成員，及在 2008 年起擔任建訓會主席至今，

負責人

前後十多年一直參與建造業相關政策和培訓範疇的工作。主席在此感謝發展局和各成員一直以來對他的支持和包容，並謂社會和整個建造行業都在轉變，因此希望建訓會能緊隨轉變而作出適當的適整，與時並進，並深信建訓會在新任主席的帶領下會更好地向前邁進，及請各成員繼續給予支持。

- 6.13.3 候任主席彭一邦工程師代表在座成員向主席表達謝意，感謝主席的領導和對建訓會的貢獻。而代表發展局的成員亦感謝主席多年來所作的貢獻及對政府工作的支持，並期盼新一屆委員會任期的展開。

**6.14 別無其他事項，會議在下午 3 時 10 分結束。**

建造業議會秘書處  
2013 年 12 月